

江西省林业局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赣林人字〔2020〕18号

江西省林业局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省基层林业专业技术
人员定向培养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林业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经商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同意，2020 年我省继续开展

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定向培养工作，操作办法保持不变。为做好2020年全省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定向培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全省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定向培养工作继续按照《江西省林业厅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全省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定向培养工作的通知》（赣林人字〔2014〕19号）和《江西省林业厅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全省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定向培养工作的补充通知》（赣林人字〔2015〕188号）精神开展招生录取工作。

二、2020年我省定向招生录取使用普通高考的高职（专科）文化总成绩（即语、数、外+技术科目总分）作为录取依据。在我省统招录取工作开始之前办理正式录取手续，定向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其他各批次统招录取。

三、2020年全省计划招生200人，各县（市、区）林业局根据实际情况申报定向培养计划。

四、为切实巩固超编整治成果，各地编办要对未来3-5年乡镇人员调整情况进行测算，科学合理制定用编计划，要保障基层招录人才的用编需求，不能造成新的超编。对乡镇事业人员总体超编的县严控招录定向培养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

五、定向培养院校、专业设置不变。

六、各县（市、区）经教育局、编办、人社局审核同意后，

林业部门于2020年4月2日前报送《2020年江西省定向培养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需求计划表》至设区市林业局，计划表参照2015年表格样式。设区市林业局填好汇总表，经本级教育局、编办、人社局审核同意后，于4月10日前报省林业局。省林业局商省编办、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同意后，于4月22日前向培养院校和相关县（市、区）下达2020年全省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定向培养招生计划。

七、考生于2020年4月23日至4月30日到各县（市、区）林业部门报名，并按要求填写《江西省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定向培养考生申报表》，选择报考专业。考生必须如实、清晰、完整地填写《申报表》中的各项内容并签订《承诺书》。各县（市、区）林业部门收齐考生申报表等资料后于5月10日前报送至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招生处。考生如报考了其他系统定向培养的，不能报考江西省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定向培养，否则将不予录取。

联系人：省林业局 黄龙翔；0791-85265985,18679193507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梅拥军；0797-8305312,15970799586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印发
